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浮)应急罚(2024)矿-4号

被处罚单位: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浮山县东张乡三十亩疙瘩村 邮政编码: 0426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矿长 联系电话: 138347111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6月13日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山西局对该矿业进行现场抽查检查时发现:1.该矿3名爆破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;2.行人通风立眼上口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:证明2023年6月13日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山西局对该矿业进行现场抽查检查时发现:1.该矿3名爆破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;2.行人通风立眼上口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二: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浮)应急责改(2023)矿-12号;证据三:询问笔录3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、九十九条第一项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人民币玖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山支行,账号1001010101010101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浮山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